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与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签署了两份《合作协议》，就优酷内容分别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平台、IPTV平台接入并运营达成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署背景

在当前三网融合升级、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华数传媒与优酷希望通过双方在平台、运营以及内容上的优势达成合作，实现资源整合，促进双方在用户、收入、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共赢发展。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关于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平台的内容合作协议

##### 1、合作内容

双方通过合作在全国各地方有线电视网络平台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视频点播服务。优酷负责提供可用于有线数字点播的影视节目内容，许可华数传媒在合作范围内使用。华数传媒负责在各地方有线电视网络平台（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市场 DVB）华数传媒运营的视频点播产品中进行视频点播业务平台接入，并进行运营管理。

##### 2、授权权利和性质

本次授权是针对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市场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含转授权，不含独立维权权利。

优酷许可华数传媒，可根据政策合规性的要求，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与可以

合法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平台的运营商合作，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

### 3、许可期限

本合作有效期内，同时具体片目应遵循优酷获得的该节目版权授权期限。

### 4、服务模式

许可作品以普通单片按次点播、包月点播等点播服务模式为主；待条件成熟时，双方另行商议其他形式点播服务。

### 5、权利义务

华数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平台点播专区的拥有者，负责面向授权区域内用户的统一门户管理，并负责对接有线电视网络平台运营商，按时向优酷支付分成费用。

## **(二) 关于在 IPTV 平台的内容合作协议**

### 1、合作内容

双方在 IPTV 运营商专网渠道市场展开内容服务合作，优酷负责提供优酷拥有 IPTV 平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节目内容，华数传媒负责 IPTV 运营商视频点播业务接入，并进行运营管理。为开展合作业务，优酷将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视综艺节目许可华数传媒在 IPTV 运营商平台内使用。

### 2、授权性质

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含转授权权利，但优酷许可华数，可根据政策合规性的要求，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与可以合法开展 IPTV 业务的运营商合作，行使 IPTV 端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含独立维权权利。

### 3、许可期限

本合作有效期内，同时具体片目应遵循该影视节目版权授权期限。

### 4、权利义务

华数传媒负责对接 IPTV 运营商，推广 IPTV 运营商业务，并应按时向优酷支付分成费用。

##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与阿里巴巴旗下优酷合作，是在原互联网电视 OTT 战略合作基础上达成的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互动电视和通信运营商专网的 IPTV 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实现了公司在大屏视频领域的全平台覆盖。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合作，实现

华数传媒全国自有及合作平台的电视端用户能观看到优酷的影视剧、原创综艺等优质内容。

本次合作将有效丰富公司内容，充分发挥公司在用户规模、播控平台以及运营上的优势，进一步拓展用户市场规模，增加用户粘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优酷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对公司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